

证券代码：872812

证券简称：久力环境

主办券商：长城国瑞

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6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薛莉萍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,375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8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37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37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37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37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37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金阶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高志俊、段正君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是否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

☐是 ☒否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江苏金阶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22 日